



2020 年 11 月  
植德金融资管月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1 监管动态

### 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对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任职条件和备案管理等制度层面进行明确和规范，促进其专业管理队伍的形成及公司规范运作，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该征求意见稿。

发文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2日

时效性：征求意见稿或草案

**关键词：**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任职条件、备案制度

**主要内容：**《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董监高规定》”）共分为五章30条。主要内容：一是明确由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对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进行备案和监督管理。二是通过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的任职条件。三是设定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等部分职务的任同一职务的时限，规范兼职和代为履职行为，并要求对董监高的聘任或者解聘情况进行公示。四是明确董监高人员的任职统一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并对备案时间、材料内容和形式、无需备案的条件等作出规定。五是加强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六是明确对不符合任职要求相关人员可采取的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董监高规定》的说明指出，金融控股公司依照金融机构管理，且与单一金融机构相比，其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按照专业适当性原则，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应当具备金融管理知识、风险管控能

力及合规经营理念，与其担任的岗位相适应，以确保能够履行职责和形成客观正确的判断，更好保护金融机构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这也是主要国家和地区对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集团的普遍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借鉴国际经验，并参照国内金融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董监高的规定，经深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起草《董监高规定》。

## 1.2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防范该业务风险，保障小额贷款公司及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该业务健康发展，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本征求意见稿。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2日

**时效性：**征求意见稿或草案

**关键词：**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

**主要内容：**《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网络小额贷款征求意见稿》”）分总则、业务准入、业务范围和基本规则、经营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七章，共计43条。主要内容：一是厘清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定义、功能定位，并明确监管体制。二是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批准、许可及准入条件，并对其注册资本、股东及所使用的互联网平台提出要求；三是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范围、禁止开展的业务范围、开展联合贷业务规则及其对外融资限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额度及用途、征信系统的接入、借款信息登记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四是从公司治理、股权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系统、信息披露、消费者保护、反洗钱和帆控股融资等方面对经营互联

网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管理要求进行规定。五是明确监督管理制度，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六是明确存量业务整改和过渡期等安排。

《网络小额贷款征求意见稿》强调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主要在注册地所属省级行政区域内开展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小额贷款公司对自然人的单户网络小额贷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不得超过其最近 3 年年均收入的三分之一，该两项金额中的较低者为贷款金额最高限额；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的单户网络小额贷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此外，就联合贷款业务而言，《网络小额贷款征求意见稿》强调了在单笔联合贷款中，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30%。

###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担保部分的解释（征求意见稿）》

为正确审理担保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制定本司法解释。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

时效性：征求意见稿或草案

**关键词：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物权**

**主要内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担保部分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民法典担保部分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包含关于一般规定、关于保证合同、关于担保物权、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附则五部分内容，共计 69 条。主要内容：一是**关于一般规定**，包括适用范围、担保合同效力的从属性、担保范围的从属性、担保物权的受托持有、学校、幼儿园等提供担保的效力、相对人善意时越权担保有效、无须机关决议的例外情形、相对人非善意时越权担保的民事责任、债务加入准用担保的决议程序、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一人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效力、公司的分支机构提供担保的效力、共同担保、担保人受让债权、最高额担保、借新还旧、担保合同无效等情形下的法律后果、对债务人的追偿权、反担保人的责任、保证人权利保护规则的参照适用、争议解决方式与管辖法院的确定、破产程序与担保责任的衔接、因债权人原因致使担保人未能预先形式追偿权的后果、债务人破产时担保债务停止计息。二是**关于保证合同的规定**，包含一般保证的当事人、一般保证的保证期间、一般保证的诉讼时效、共同保证及其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撤诉是否影响保证期间、保证合同无效时的保证期间、保证期间的主动审查、对超过诉讼时效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类型的识别、保证保险。三是**关于担保物权的规定**，包含不能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合同的效力、担保财产的不可分性、主债权的不可分性、抵押权及于从物、抵押权及于添附物、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效力、抵押财产的转让、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法律后果、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不动产抵押合同的效力、不动产登记簿的效力、因登记部门原因不能办理登记的后果、违法建筑物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房地一体抵押、抵押预告登记、担保财产的概括描述、未办理登记的动产抵押合同的效力、财产处于第三方监管的质押、价款优先权、提单质押、汇票质押、仓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留置权。四是**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包含未在法定登记机构的担保、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保理、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的效

力、将财产形式上转让至债权人名下的担保、将股权形式上转让至债权人名下的担保、保证金。五是附则，包含施行日期及民法典与《民法典担保部分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施行前后相关规定的适用原则。

《民法典担保部分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大量吸收了《九民纪要》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及“担保纠纷”方面的规定并对实务中抵押预告没有进行登记是否影响抵押权的实现、共同担保保证人间的追偿问题等争议较大的问题进行了规定；对金融业务中时常出现的相关担保问题进行了规定，例如，一人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主合同当事人协议以新贷偿还旧贷时相关担保物权担保效力、第三人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的性质及效力、转让抵押合同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抵押财产的效力、以法定程序确认为违法、违章的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的效力及有关保证金担保的相关规定等。此外，《民法典担保部分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借新还旧”、第四十三条“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法律后果”、第五十八条“仓单质押”，《民法典担保部分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各提出了两种不同的观点供各方讨论。

#### 1.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的规范化水平，切实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良好秩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在现有自律规则的基础上起草了该通知。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发文字号：中市协发〔2020〕154号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施行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效力层级：行业规定

**关键词：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

**主要内容：**《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规范通知》”）强调以下内容：一是进一步强化发行规范要求，包含关于机构与人员要求、制度与机制要求、内部管理要求、发行行为要求、发行过程规范、集中簿记要求。二是进一步明确发行操作规范，包括严禁发行人“自融”、加强“关联方”认购披露、规范簿记建档发行秩序。三是进一步加强自律管理和处分，包括开展定期、不定期抽查或检查、持续加强日常监测和管理、不断加大自律处分力度。四是明确过渡期安排。

《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规范通知》严禁发行人“自融”，即发行人不得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发行人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主承销商、承销商、投资人等不得蓄意协助发行人从事上述行为，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形，应立即停止相关发行工作，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此外，《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规范通知》还强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统称“关联方”）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应进行信息披露。

#### 1.5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为规范其及其派出机构实施信托公司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许可事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制定本办法。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12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施行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关键词：**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

**主要内容：**《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信托公司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分为总则、机构设置、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附则七章，共计 76 条。主要对相关高管任职资格条件作了优化调整，并对部分条款的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本次修订强化与其他监管政策和指导意见等有效衔接，进一步规范了信托公司行政许可准入标准；落实进一步对外开放政策，取消外资金融机构入股信托公司 10 亿美元总资产要求；强化监管导向，匹配行业发展实际，鼓励信托公司开展本源业务，引导信托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助推信托业转型发展。

《信托公司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是在《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老《办法》）基础上的修订版本。修订内容包括：一是与银保监会发布的《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衔接，加强股东准入管理；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理念，简化了机构变更相关流程，如信托公司上市应向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申请，信托公司实际位置未变化、临时变更住所 6 个月以内不需申请变更住所，信托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应符合《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信托公司因行政区划调整、股东名称变更等原因引起公司章程内容变更的不需申请修改章程；三是鼓励



信托公司开展本源业务，包含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股指期货交易等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四是增加了对信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首次明确要求“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信托公司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并首次对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提出了任职资格的要求。

## 1.6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规范保险资金直接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行为，加大保险资金对各类企业的股权融资支持力度，中国银保监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布该通知。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银保监发〔2020〕54号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施行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

**主要内容：**《关于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通知》”）共10条，对财务性股权投资作出了明确定义，并且明确规定了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所投资的标的企业应符合的条件及所投资的标的企业不得存在的情形，并要求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财务性股权投资基本制度、按照银保监会关于非重大股权投资的监管要求，履行财务性股权投资报告程序。

《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通知》重点强调，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

权投资，所投资的标的企业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不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预期和确定的分红制度，或者不具有市场、技术、资源、竞争优势和资产增值价值；最近三年发生重大违约事件；面临或出现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大量流失、目标市场或者核心业务竞争力丧失等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及巨额民事赔偿、重大法律纠纷，或者股权权属存在严重法律瑕疵或重大风险隐患，可能导致权属争议、权限落空或受损；与保险机构聘请的投资咨询、法律服务、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所属行业或领域不符合宏观政策导向及宏观政策调控方向，或者被列为产业政策禁止准入、限制投资类名单，或者对保险机构构成潜在声誉风险；高污染、高耗能、未达到国家节能和环保标准、产能过剩、技术附加值较低；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包括开发或者销售商业住宅；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保险资金投资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项目，可不受上述前两项情形的限制。

### 1.7 中国银保监会：《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

为了规范保险代理人的经营行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中国银保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定。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11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

施行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关键词：银保监会、保险人、保险代理人**

**主要内容：**《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分为总则、市场准入、经营规则、市场退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七章，共计 119 条。主要内容：一是明确了保险代理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定义。二是从业务许可、任职资格、从业人员等方面明确了保险代理业务的市场准入制度。三是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保险代理人可经营业务范围、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的完善、相关人员行为规范、业务档案的建立及内容、信息披露、客户权益保障、保证金制度、禁止行为等方面明确了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经营规则。四是从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许可证的注销、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执业登记的注销等方面明确保险代理人的市场退出制度。五是从监管机构、监管方式、监管内容等方面明确监管制度。六是明确违反《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答记者问指出，《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强化了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股东的审查，并对股东的出资能力作出要求，明确了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的具体条件并进一步强化保险专业代理法人机构的管控责任。要求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取得许可证后，应及时在监管信息系统中登记相关信息；对于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其许可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变更登记，确保其名称中无“保险代理”字样。新设立的区域性代理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应达到 2000 万元。《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规定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业务准入的基本条件，如法人持有许可证、授权分支机构经营的模式，并对报告事项与信息披露、保险代理业务责任人等提出要求。此外，《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首次提出了“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概念，并明确了保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概念，对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及保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行为作出约束，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制定相应的罚则。

## 1.8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

### 用指引第 3 号——信息披露分类监管》的通知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推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分类监管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起草该通知。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11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施行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关键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主要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信息披露分类监管》（以下简称“《处分标准》”）《处分标准》包括总则、一般规定、分则、附则四章，主要内容如下。总则补充细化了制定依据，明确《处分标准》的适用主体以及可实施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般规定对实施纪律处分过程中遵循适用的基本原则、考量情形、责任区分原则等予以规定，包括一般性从重、从轻、减轻、免除等考量情节，“脱胎换骨”、更换实控人后的责任区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责任区分，董监高个人责任区分，公开认定、惩罚性违约金、合并处理原则的适用等。分则分五节规定了具体处分标准，主要涵盖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证券买卖及权益变动披露等三个方面，并对证券服务机构违规专节规定，同时设置违规兜底条款，保证《处分标准》的完整性与周延性。附则则对《处分标准》适用实施作出补充解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答记者问，《处分标准》上交所首次

对外公开纪律处分的具体标准，本次发布《处分标准》，一是旨在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完善违规行为认定规则，加大执纪力度，从交易所一线监管的角度，助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制度供给。二是落实新证券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按照分类监管、精准监管的目标，完善上市公司纪律处分标准，紧盯“关键少数”责任，将进一步夯实自律监管制度基础，提升纪律处分工作的精细化水平。三是进一步提升监管透明度，规范监管履职行为。监管的公开、透明，是提升依法监管水平的应有之义。提升监管透明度，增强可预期性，也是优化当前自律监管工作的重要任务。《处分标准》通过向市场公开纪律处分的具体标准和考量情节，其操作性更强、市场预期更为明确，有助于规范我们自身的监管履职行为，提高依法监管水平。

## 2 行业资讯

### 2.1 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有效防范风险

金融委召开专题会议指出，金融科技与金融创新快速发展，必须处理好金融发展、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关系。网贷新规、金控细则、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陆续征求意见。

#### 处理好金融发展、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关系

2020年10月31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指出，当前金融科技与金融创新快速发展，必须处理好金融发展、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关系。

金融委会议表示，要落实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尊重国际共识和规则，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既要鼓励创新、弘扬企业家精神，也要加强监管，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监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工作，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要监督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遵守监管规则，完善公司治理，履行社会责任。要增强业务信息披露全面性和透明度，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投资者教育。要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要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 网络小贷新规将出台 开启严监管时代

2020年11月2日，银保监会联合央行就《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征求意见稿，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应当主要在注册地所属省级行政区域内开展；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对自然人的单户网络小额贷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人民币30万元，不得超过其最近3年年均收入的三分之一，该两项金额中的较低者为贷款金额最高限额；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的单户网络小额贷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在单笔联合贷款中，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30%等。

## 首份金控公司监管配套细则出台

2020年11月2日，央行发布了《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促进金融控股公司专业管理队伍的形成，规范金融控股公司运作，防范经营风险。

此前《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和《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初步搭建了金融控股公司的政策框架，后续还需配套诸多监管细则的出台，《征求意见稿》只是众多配套细则之一。券商中国记者了解到，目前央行正抓紧研究出台针对金控公司的并表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细则。

## 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出台

2020年11月10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在官网发布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草案涉及VIE架构交易的反垄断申报、互联网领域垄断协议如算法合谋/MFN条款、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如广受批评的“二选一”以及“必需设施”界定等新问题，体现了监管机构对于互联网领域特别是互联网平台有关竞争与反垄断问题的梳理和总结，以及在互联网领域开展“科学有效”反垄断监管的决心，这意味着中国互联网反垄断强监管时代的到来。

## 信息来源

《四部门联合约谈蚂蚁 网络小贷新规将出台》文章来源：大摩财经

<https://mp.weixin.qq.com/s/o4iDWBtmsZAqAhEHo7Pe8A>

《蚂蚁集团回应“马云等人被约谈”！》文章来源：理财周刊

<https://mp.weixin.qq.com/s/XdgI7KSsbTh9n5IqG-XXXg>

《网络小贷将迎重磅新规，洗牌在即！》文章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s://mp.weixin.qq.com/s/Gvz0tBRt2Co\\_XaiCsVJi5Q](https://mp.weixin.qq.com/s/Gvz0tBRt2Co_XaiCsVJi5Q)

《〈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全面加强互联网反垄断监管》文章来源：反垄断实务评论

[https://mp.weixin.qq.com/s/BWlo\\_YaYF7Ymi7\\_zjzw4Cw](https://mp.weixin.qq.com/s/BWlo_YaYF7Ymi7_zjzw4Cw)

## 2.2 监管趋紧，信托非标转标前路漫漫

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信托业风险加速暴露，监管部门不断压降融资类信托业务规模，新增的业务主要通过非标转标的形式及加大本源业务投入进行，信托业转型前路漫漫。

### 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信托业风险加速暴露

目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信托业风险加速暴露，少数信托公司已劣变为高风险机构，引发央行关注。央行 11 月 6 日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0)》，首次将信托业以专题形式呈现，分析了其风险成因并给出发展建议。

“信托业风险暴露加快，存在外溢可能。”央行在上述报告中称，信托业强监管、严排查使行业风险暴露更为充分。截至 2019 年末，信托资产风险率 2.67%，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1.69 个百分点。

细分来看，信托公司承担风险管理责任的主动管理类信托资产风险率 3.04%，同比上升 1.75 个百分点，相关风险可能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传染；由其他金融机构等委托人承担风险管理责任的事务管理类信托资产风险率 2.29%，同比上升 1.53 个百分点，随着“去通道”“去嵌套”深入推进，信托通道委托方的风险将显性化。

据信托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信托行业的资产风险率依旧在不断攀升，达 3.02%，风险资产规模为 6431.03 亿元，环比增加 660.56 亿元，增幅 11.45%。甚至于，在公布的今年二季度行业数据中，首次未披露风险项目相关数据。

### 监管趋紧，违规融资类信托面临压降压力

2020 年 11 月 25 日，网传各地银保监驻场检查信托公司期间发出窗口指导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中的 40 家立即停止融资类业务，恢复时间不确定。

继而有媒体称，北京辖内 12 家信托公司董事长被通知次日银保监开会，议题涉及风险类项目。

业内人士认为，无论暂停信托融资类业务消息是否属实，监管部门一直在不断压降融资类信托业务规模，监管趋紧已成业内共识。

据中国信托业协会最新数据，截至 2020 年 2 季度末，融资类信托为 6.45 万亿元，环比增长 4.33%。而 2019 年 2 季度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融资类信托规模为 4.92 万亿元，这意味着一年时间融资类信托规模不降反增。

从存量发行规模来看，今年集合类信托计划的发行速度远远高于去年。而眼下恰逢年底，正是各家商业银行贷款额度收紧的时间窗口，而作为承托银行溢出需求的信托业往往会在此际集中发行融资类业务。

十字财经根据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官网首页集合信托发行公示中查询获悉，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今年四季度已有 1630 只集合信托成立公示发行，对比 2019 年同期仅 1290 个集合信托计划，同比增长了近 2 成。而今年下半年就有 5720 只集合信托成立公示发行，对比 2019 年同期仅 3630 个集合信托计划，同比增长了近 6 成。

据信托百佬汇记者了解，下半年以来，多地银保监局持续监控辖区信托公司压降融资类信托的情况，个别业务超速公司在数月之前已被监管勒令全面暂停融资类业务。中国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监管政策不会一刀切停止信托公司开展融资类信托业务，而是逐步压缩违规融资类业务规模，促使其优化业务结构，直至信托公司能够依靠本源业务支撑其经营发展。

### 非标转标前路漫漫

业内人士称，现在融资类业务增量通过额度限制被管住，新增的业务主要通过非标转标的形式来做，比如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或者 REITs 等产品。另外，一些信托公司也通过加大本源业务投入，包括服务信托、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等，平衡业务增长。

根据普益标准整理，截至 2020 年 9 月中旬，共有 24 家信托公司开展 TOF 产品业务，处于存续期或待设立的 TOF 产品共有 253 款。其中，中信信托、中航信托分别以 64 款和 62 款产品的管理数量分列行业第一、第二。

在资产证券化的“非标转标”方面，信托公司一直通过 ABS、ABN 等模式在做非标转标，但进展缓慢。一方面分业监管背景下，各类资管机构的标准化业务参与资格和监管尺度不一；另一方面，随着非标认定趋严，再加上监管限制信托非标债权比例，非标转标压力增大，路径变窄。发行 ABS/ABN，优点是相对于将要执行的新规要求，是效率最高的非标转标的形式。缺点就是技术含量较高，底层分散度的要求造成了相当大的沟通难度。

### 信息来源

《央行报告：信托业风险存外溢可能，推动信托法修订和信托公司条



例出台》文章来源：上海信托圈

[https://mp.weixin.qq.com/s/K78RL\\_I04pfqMcgC4E8jEw](https://mp.weixin.qq.com/s/K78RL_I04pfqMcgC4E8jEw)

《银保监会：不会一刀切停止信托公司开展融资类信托业务》文章来源：澎湃新闻

<https://c.m.163.com/news/a/FSLQFFAN0514R9P4.html?spss=newsapp&spssid=a2ce749900b72d858510825f51a3f023&spsw=14&isFromH5Share=article&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

《信托非标转标前路漫漫！》文章来源：上海信托圈

[https://mp.weixin.qq.com/s/JBMLAJBj8Iu4c1F\\_RRYwhQ](https://mp.weixin.qq.com/s/JBMLAJBj8Iu4c1F_RRYwhQ)

《信托融资类业务真停了，资金池爆雷怎么办 | 十字财经》文章来源：十字财经

<https://mp.weixin.qq.com/s/hcdwvgsCVtX3d-eNAiFnAw>

《融资类信托规模不降反增！形式合规有多难？》文章来源：用益投资

<https://mp.weixin.qq.com/s/pgSeogg0A2zNVGxTBm3I-g>

《重磅突发！信托再收融资窗口指导！全年必须完成 20%压降任务，部分公司全面暂停！》文章来源：财今网

<https://mp.weixin.qq.com/s/F8U65iROwx9ceygSnvsKBw>

### 2.3 银保监会：争取尽快出台养老信托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养老信托产品日渐兴起，主要包括养老消费信托、养老财产信托和养老产品信托三类。银保监会等部门将尽快出台相关税收优惠等政策，推动养老信托规范、健康发展。

#### 养老信托产品日渐兴起

据悉，我国是人口老龄化发展速度较快的国家之一，面临的养老保障压力也越来越大。截至 2019 年底，我国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达 2.54 亿，占总人口的 18.1%。探索发挥信托制度优势缓解养老保障压力，既是增强养老保障制度体系可持续性的有效举措，也是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

据了解，目前参与养老金融体系的资管机构主要包括：保险公司、公募基金、信托公司和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用益信托金融研究院研究员喻智表示，市面上养老信托产品主要包括：养老消费信托、养老财产信托和养老产品信托三类。

“养老信托作为信托行业新兴事物，尚未形成规模优势，仅有部分信托公司在积极探索养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创新推出数款养老信托产品。受限于养老产业市场的发展不成熟，我国的养老产业的业务盈利模式和可持续发展模式尚未明晰，具体实践中还存在着养老政策不明确和投资门槛高的问题。”

### **推动养老信托规范、健康发展**

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支持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发养老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养老金融产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目前我国正努力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第三支柱主要包括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目前尚未完全建立。

银保监会披露对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0668号(财税金融类084号)以大力发展养老信托为主要内容的提案的答复，下一步：

1. 银保监会将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尽快出台养老信托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养老信托规范、健康发展。

2. 银保监会将会同相关部门推动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进一步完善信托财产转移、信托登记、信托税收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为养老信托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可按照业务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如信托业协会计划设立相关专业委员会，可由其依据章程按程序设立。银保监会将会同相关部门，鼓励信托业协会开展相关研究。

4. 银保监会将会同相关部门，视养老信托发展情况对放宽养老信托先行政策约束及提供国家层面的保险机制进行审慎研究。

### **信息来源**

《银保监会：争取尽快出台养老信托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文章来源：信托百佬汇

[https://mp.weixin.qq.com/s/s\\_m0YKcn1epfjPgcncct0aw](https://mp.weixin.qq.com/s/s_m0YKcn1epfjPgcncct0aw)

《养老金融正在爆发！盘点市面上三类养老信托…》文章来源：信托百佬汇

[https://mp.weixin.qq.com/s/g2\\_ExD6tUVIld7jETabuEA](https://mp.weixin.qq.com/s/g2_ExD6tUVIld7jETabuEA)

《人活着，钱没了？你的养老难题，信托来破解！》文章来源：陆家嘴  
尚书房

[https://mp.weixin.qq.com/s/VbcxpVkkieRoRZhl\\_NKeww](https://mp.weixin.qq.com/s/VbcxpVkkieRoRZhl_NKeww)

## 2.4 银行理财子队列进一步拓宽，逐步布局权益投资

**青银理财开业，浙商银行拟设立浙银理财，银行理财子队列进一步拓宽，并逐步试水投资私募基金、布局权益投资。**

### 银行理财子公司队列进一步拓宽

2020年11月19日，长江以北地区首家城商行理财子公司——青银理财开业。这不仅是中国银保监会2020年批筹的第一家银行理财子公司，也是第六家获批的城商行理财子公司。除了青银理财，已开业的城商行理财子公司还有徽银理财、宁银理财、杭银理财、苏银理财和南银理财。

2020年11月26日晚间，浙商银行公告称，拟出资人民币20亿元，全资设立理财子公司，暂定名“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杭州。目前，此事已获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有关监管机构批准。

目前，全国已有23家理财子公司获批。相比往年很大的不同时，今年多家股份行理财子公司均有了实质性进展，当前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有招商、兴业、光大、华夏、中信、平安、广发、浦发这8家已获批筹建、成立理财子公司并相继开业。浙银理财今后若获批成立，意味着这一队列再次拓宽。

尽管理财市场需求庞大，但是业内普遍认为，投研和主动管理能力不足仍然是理财子公司遇到的瓶颈。同时，从上半年公布的11家理财子公司业绩看，行业分化已经初步显现，头部公司市场份额大、盈利能力突出，比同行的优势进一步加大。整体来看，目前银行理财子公司还处于起步阶段，未来随着规模不断扩张，营收及利润也会逐渐增加。

近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0年中国银行业理财业务发展报告》显示，从理财子公司目前布局情况来看，其产品体系整体表现出三大特点：一是以固收类为主；二是初期主要通过FOF、MOM和私募股权等形式探索布局权益类投资；三是产品体系规划凸显差异化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

### 银行理财子公司试水投资私募基金

在资管新规的框架下，部分银行理财子公司已在试水跟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作，主要是投顾、FOF的模式，投向量化对冲、宏观等策略的较多，

还有部分股票主动权益的尝试。当前银行理财合作的私募以头部的为主，准入资质较高，尤其要求私募内部管理清晰，风控完善，但对预期收益要求不高，更看重稳定性和一定的流动性。

但银行理财子公司和私募的合作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不少难点。对于量化私募而言，目前与银行理财子的合作主要是以投顾的方式，由于投顾模式主要使用券商托管系统下单，目前券商系统无法实现其策略的交易频率和速度。对于债券私募而言，理财子公司自身有债券投研能力，做债的私募较难切入。对于权益类，目前理财子公司投资比例低。而对于银行理财子公司而言，私募数量极多、投资不透明、公司治理不成熟、合作模式局限性等都是阻碍银行理财子公司投入的关键。

虽然困难重重，但目前银行理财子公司和私募都非常重视相互之间的合作。在私募看来，银行理财子资金实力强，与部分私募投资策略具有较高契合度，且与银行理财子的合作或被视为对私募长期稳健优异投资业绩的认可。对于银行理财子公司而言，私募的投研能力突出，同时，银行选择私募也是银行理财净值化转型的结果。

### 信息来源

《又一家银行理财子公司成立！》 文章来源：轻金融 尚志科

<https://mp.weixin.qq.com/s/k8H2PcdCGoStGNyfcUxljQ>

《银行理财子家族再扩容！这家股份行拟筹建理财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将落户杭州》 文章来源：券商中国 段久惠

<https://mp.weixin.qq.com/s/Hxk0LqyzDnzd5kj3O2zQKg>

《私募圈重磅！银行理财子公司出手了》 文章来源：中国基金报

<https://mp.weixin.qq.com/s/4wwI-esRRfZptLwcfv0TOA>

《银行理财子公司投私募基金存难点，合作尚处起步阶段》 文章来源：金融1号院 彭妍

<https://mp.weixin.qq.com/s/zrPDijI8Sipnv7yLGUCdUA>

## 2.5 包商银行二级资本债 100%减记，进入破产程序

2020年11月13日，包商银行发布关于对“2015包行二级债”本金予以全额减记及累积应付利息不再支付的公告。北京一中院于11月23日裁定受理包商银行破产清算申请。

### 二级资本债 100%减记

2020年11月13日，包商银行以其自身的名义在中国货币网发布关于对“2015年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本金予以全额减记及累积应付利息不再支付的公告。

公告称，11月11日该行接到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关于认定包商银行发生无法生存触发事件的通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认定该行已经发生“无法生存触发事件”，要求该行应对已发行的“2015年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全额减记，并妥善做好债券减记的后续工作。

包商银行依据上述规定及《2015年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债券简称“2015包行二级债”）减记条款的约定，拟于11月13日（减记执行日）对已发行的65亿元“2015包行二级债”本金实施全减记，并对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总计：5.85亿元）不再支付。

包商银行表示，该行已于11月12日通知中债登，授权其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 包商银行发行“2015包行二级债”

二级资本债是商业银行为增加二级资本公开发行的债券。根据巴塞尔协定，商业银行资本由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甚至三级资本构成。二级资本亦称附属资本或补充资本，是商业银行资本基础中扣除核心资本之外的其它资本成份，是反映银行资本充足状况的指标。

公开资料显示，“2015包行二级债”发行于2015年12月25日，规模为65亿元，票面竞标利率4.80%。债券为5+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二级资本债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包商银行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该期债券设计有减记条款，即在触发事件发生时，包商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地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近年来，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补充资本已经成为一个重要渠道，但因为发生“无法生存触发事件”而全额减记，一分不还的这尚属首例。

业内人士表示，包商银行是一家正处于风险处置中的机构，采取减记措施是系统思考下综合风险处置计划中的一部分。与其他经营状态正常的中小金融机构发行二级资本债是否会触发减记条款不具备示范意义。包商银行和其它中小金融机构两者不可比，没有直接的关联。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对《中国银行保险报》记者表示，减记符合《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对于二级资本债发行

的有关规定。事实上，在包商银行去年被接管后，市场对于该行二级资本债将触发减记条款已有心理准备，应该说对市场影响不是很大，现在公布只是正式确认了减记。

天风证券银行业分析师廖志明认为，包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全额减记，有助于投资者对资本工具更清晰的认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并非银行普通负债。这将有助于银行发行资本工具时更好的根据风险进行正确定价。

### 包商银行进入破产程序

银保监会网站 11 月 23 日公布《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的批复》称，原则同意包商银行进入破产程序。包商银行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如遇重大情况，及时向银保监会报告。

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消息，2020 年 11 月 17 日，包商银行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该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11 月 23 日作出（2020）京 01 破申 6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信息来源

《“无法生存”！包商银行二级债 70 多亿本息没了！》文章来源：中国  
国银行保险报

<https://mp.weixin.qq.com/s/sFhlRlRl8sNPLqixzgZvUQ>

《史上首次！包商银行 65 亿二级资本债全额减记，因“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文章来源：腾讯财经

<https://mp.weixin.qq.com/s/q3phkhCcGk-D5mxyufkoWw>

《包商银行落幕！银保监会批复：同意进入破产程序》文章来源：中国  
证券报 欧阳剑环 彭扬

<https://mp.weixin.qq.com/s/omkRnsTZGEIgYYJHZ9DkCA>

《又见证历史了！刚刚，银保监会：原则同意包商银行进入破产程序》  
文章来源：中国基金报

<https://mp.weixin.qq.com/s/1lGNE9EUIIdNsO5Itxm2uxQ>

## 2.6 取消险资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限制，建立险资“负面清单+正面引导”

## 制度

2020年11月13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放开险资财务性股权投资的行业限制，建立险资“负面清单+正面引导”制度。

银保监会披露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9月末，保险资金通过股权直接投资、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投资企业股权规模2万亿元，占保险资金运用余额的10%，成为金融业可提供股权性资本的主要机构投资者。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此前发布的调研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参与调研的保险公司股权投资资产达到了1.8476万亿元，占所调研保险公司可投资资产的10.4%，股权投资中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占比最高，达3.8%，长期股权投资规模占比为3.4%。

### 取消险资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限制

根据《关于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以出资人名义投资并持有未上市企业股权，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保险机构及其关联方对该企业不构成控制或共同控制的直接股权投资行为，即为财务性股权投资。

险资的股权类投资，从广义上讲包括直接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PE）、股权投资计划以及股票投资等。目前，通过后三种方式投资股权，其实已不存在行业限制。此次《通知》针对的只是第一种——根据此前《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规定，险资直接股权投资的行业仅限于保险类企业、非保险类企业以及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特定企业股权。如今，随着行业限制解除，险资可在符合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条件下，综合考虑偿付能力、风险偏好、投资预算、资产负债等因素，直接投资更多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支持。业内人士表示，目前保险公司在未上市股权领域主要关注六大行业，包括基础设施与不动产、能源环保、医疗健康、先进装备制造、消费升级以及信息传媒等，此外互联网、教育等行业也是保险公司比较关注的行业。

### 建立险资“负面清单+正面引导”制度

《通知》建立了财务性股权投资负面清单，禁止保险资金投资存在不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预期和确定的分红制度或者不具有市场、技术、资源、竞争优势和资产增值价值、最近三年发生重大违约事件等十类情形的企业，同时鼓励保险资金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项目。保险机构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可以运用自有资金和与投资资产期限相匹配的责任准备金。此外，《通知》防范风险、监督管理等方面也予以一定配套措施。

其中《通知》明确，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所投资的标的企业

不得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包括开发或者销售商业住宅。在这之前，根据监管政策，保险公司虽不得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不得投资开发或者销售商业住宅，但可以作为投资者介入房地产，如通过股权投资、举牌、购置物业、关联交易等方式，作为金融资本介入房地产领域。这意味着新规对于保险资金进入房地产领域仍是严格监管，但并未对投资上市房企提出相应要求。

### **促进产业整合和优化升级，支持实体经济的直接融资需求**

在当前去杠杆、产业整合的大背景下，保险资金开展的股权投资在满足行业资产配置需要、分散投资风险的同时，通过发挥长期资金优势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提供了长期稳定资金，促进了产业整合和优化升级，有利于支持实体经济的直接融资需求，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活力。

银保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保险资金股权投资监管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保险资金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和科技企业的股权融资支持，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

### **私募股权机构或迎来重大利好**

业内人士表示，险资参与股权投资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自主投资，保险机构有很强的意愿去做这件事，会招聘专业人才做自主的直接投资，比如像人保、人寿等保险机构已有自己的股权投资平台；另一种方式是，保险机构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桥梁去实现股权投资。

但具备股权投资专业投资能力的投资人并不在保险机构，因为股权投资最重要的就是估值，拥有定价能力的投资人集中在一些做主动性股权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中。这也意味着，保险资金未来或会加大和知名的大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合作。

具体到合作方式，对于资金量较大的保险机构，会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这种 FOF 的形式可以延长保险机构的管理臂膀，而对于一些中小保险机构，由于欠缺专业投资能力，或仅能出资成为有限合伙人。

### **信息来源**

《银保监会：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限制》文章来源：  
金融时报 钱林浩

<https://mp.weixin.qq.com/s/-TrHoa6yYRm9afvM9DaeFA>

《焦点 | 银保监会又放话，险资不得乱投房地产》文章来源：中国房地产报



[https://mp.weixin.qq.com/s/8\\_BroMiI00FW4Q3IwnPdUQ](https://mp.weixin.qq.com/s/8_BroMiI00FW4Q3IwnPdUQ)

《银保监会出手！20 万亿投资大松绑终于来了》文章来源：中国基金报 刘敬元

<https://mp.weixin.qq.com/s/U4bTVVt8pkT1YRqXGa-Uiw>

《限制取消！险资可全面杀入股市场！负面清单规定“十不准”》  
文章来源：中国证券报 张凌之 张舒琳

<https://mp.weixin.qq.com/s/veWxOrumomg8FO0-ZRXsAg>

## 2.7 温州市中院：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等金融借贷纠纷不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温州市中院终审判决认为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等金融纠纷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2020 年 8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新规，界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与此前“以 24%和 36%为基准的两线三区”的规定相比，保护上限大幅降低。根据最新 LPR 报价计算，当前司法保护上限利率为 15.4%。这一规定发布后，引起市场热议。其中，焦点之一就是持牌金融机构是否适用新规。尽管根据规定，“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但在不少业内人士看来，金融机构在一定程度上也将受到民间借贷利率上限的影响。对于持牌金融机构是否适用最高法民间借贷新规，各地法院在审判上也仍存争议。

日前，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就平安银行温州分行与洪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民事判决，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利率对金融借款合同的利率进行调整。平安银行温州分行就该案提起上诉，温州市中院终审判决认为：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等金融纠纷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在本案一审受理时，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尚未实施，该司法解释亦依法不适用于本案。

业内人士指出，普惠金融业务定价相对较高本质上是由于成本较高导致的，是金融机构基于商业可持续性原则进行的定价，而非为了赚取超额利润。如果不考虑金融机构具体业务类型，“一刀切”地将 LPR 的 4 倍作为金融机构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存在巨大的局限性，无法真实反映业务成本和风险水平。

### 信息来源

《[八卦|法院驳回 15.4%：银行依然按 24%利率收取利息](#)》文章来源：  
八卦金融圈

<https://mp.weixin.qq.com/s/nIWaAiv3TUULNM8zQ1gwmw>

《[厘清金融借贷与民间借贷的 利率规制边界](#)》文章来源：金融时报  
董希淼

[https://h5.newaircloud.com/detailArticle/14498713\\_63423\\_jrsb.html?v=1  
&hideOpenApp=1&n=1](https://h5.newaircloud.com/detailArticle/14498713_63423_jrsb.html?v=1&hideOpenApp=1&n=1)

## 3 处罚案例

### 3.1 XX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投资、理财产品之间未相分离等 被罚

因违规投资、理财产品之间未相分离等，XX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  
罚款 130 万元，相关负责人被处以警告。

#### 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3 日，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对 XX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作出津银保监罚决字〔2020〕58 号的行政处罚书。

2020 年 11 月 3 日，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对相关负责人分别作出津银保  
监罚决字〔2020〕59 号、津银保监罚决字〔2020〕60 号、津银保监罚决字〔2020〕  
61 号、津银保监罚决字〔2020〕62 号、津银保监罚决字〔2020〕63 号、津银保  
监罚决字〔2020〕64 号、津银保监罚决字〔2020〕65 号的行政处罚书。

####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不符合股权管理监管规定且未按要求整改；
- （二）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部分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

(三) 违规投资 AA 级债券；

(四) 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未相分离、理财产品之间未相分离。

#### **行政处罚依据：**

(一)《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二)《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的通知》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三)《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资金业务监管的通知》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四)《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决定：**

对 XX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合计人民币 130 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 **警示要点**

从处罚内容看，XX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集中在股权管理、违规投资、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未相分离、理财产品之间未相分离等方面。其中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相分离是指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分别开立独立账户，分别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内控制度，代客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本行自营业务，不得通过理财产品期限设置、会计记账调整等方式调节监管指标。银行理财产品之间相分离是指本行理财产品之间不得相互交易，不得相互调节收益，要求建立符合理财业务特点的独立条线风险控制体系，银行理财回归代客理财本质。

### 3.2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在开展表外理财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转让业务中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罚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在开展表外理财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转让业务中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罚款 50 万元，相关负责人被处以警告和/或罚款。

#### 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对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津银保监罚决字〔2020〕68 号的行政处罚书。

2020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对 XXX 作出津银保监罚决字〔2020〕69 号的行政处罚书。

2020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对 YYY 作出津银保监罚决字〔2020〕70 号的行政处罚书。

2020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对 ZZZ 作出津银保监罚决字〔2020〕71 号的行政处罚书。

####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在开展的表外理财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转让业务中存在“内控管理不审慎，未建立制度即开展业务”、“规避非标资产限额指标，调节理财投资非标资产占比监管指标”及“理财投资高风险非标资产未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问题，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行政处罚依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第十四条，《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决定：

对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对 XXX 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对 YYY、ZZZ 处以警告。

#### 警示要点

从处罚内容看，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集中于表外理财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转让业务中。近期，银行因非标业务违规被处罚的罚单已达十余份，上述规避非标资产限额指标、调节理财投资非标资产占比监管指标，未按要求信披等问题已成违规重灾区。业内人士认为，资管新规以来，监管机构对银行非标业务中资金用途、资金穿透等方面的监管趋严，同时受疫情及经济下行影响，企业信用风险增加，监管对银行存量不良非标资产处置和新增非标项目本身还款能力关注度加强。

## 4 司法判例与分析

### 首例通道业务被判败诉，信托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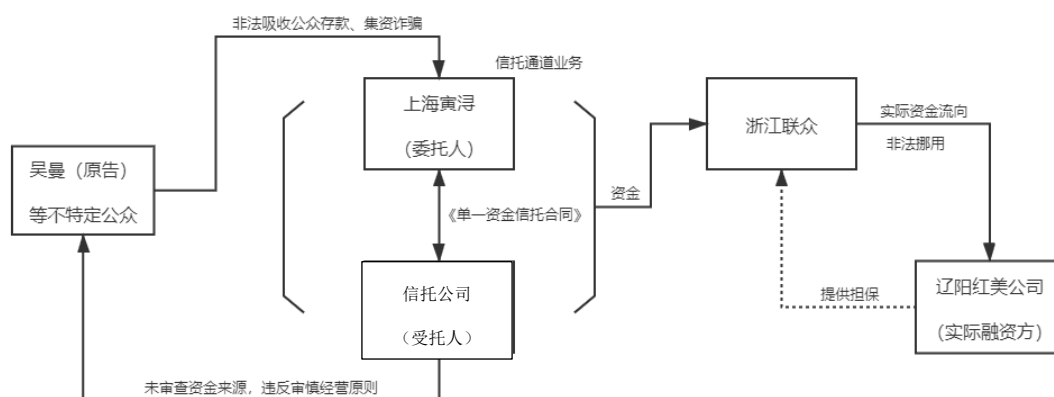
信托公司在开展通道业务时对委托资金来源的审核未尽合理注意义务、违反审慎经营原则的，应当对投资者资金被非法挪用的损失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一、 裁判规则

根据《信托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信托公司作为专业信托机构，即使从事被动事务管理型信托业务，其也应当审慎尽职地履行受托业务的法定责任，把控业务准入标准，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同时认真做好事中事后管理，严格资金支付，严格贷（投）后管理，还应特别关注信托项目背景以及委托资金和项目用途合规性审查。犯罪人利用与信托公司合作成立的单一资金信托，非法集资，通过信托投向伪造的项目，造成投资人损失。信托公司未审慎核查资金来源的，应认定其行为同投资人的损失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二、 案情介绍

##### 1. 案情简介



2013年6月,上海寅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上海寅浔”)作为委托人与某信托公司(以下“X信托”)签订《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其中第三条“信托类别”约定:“本信托为指定管理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指定将信托资金由受托人管理,用于向浙江联众建设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第五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约定:“1、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万元……”。第十一条约定:“受托人依据委托人的指令履行后续管理义务,不对贷款人和信托资金运用的项目做实质性尽职调查和审核,只提供事务管理服务。”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记载,上海寅浔的成立日期是2013年5月30日,合伙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杭州中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杭州中楚公司”),委派代表:陈某某。2013年8月1日,吴曼根据《浙江联众杭州保障房投资基金项目募集文件》、《上海寅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及《上海寅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书》向上海寅浔的账户汇款100万元,通过入伙上海寅浔成为有限合伙人的方式投资项目,后该100万元被陈某某等人用于归还案外人辽阳红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辽阳红美公司”)股东的对外债务,且吴曼并未被登记为上海寅浔的有限合伙人。

在涉案信托项目进行期间,X信托内部曾于2013年12月出具过《项目风险排查报告》,载明:“……六、项目风险判断:浙江联众财务状况良好,由建设的多项目保障营收稳定;保证人辽阳红美的现金流充足,项目去化速度令人满意,

担保意愿正常,担保实力佳。该项目为单一被动管理类信托项目,项目风险可控,本次检查未发现重大风险事项。”

2017年11月8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行复决字〔2017〕18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内容包括:“……经检查,被申请人(即X信托公司的属地监管机构)已查实X信托在管理上述信托计划时存在对机构委托人未作充分调查,对其委托资金来源的调查流于形式,对该信托计划的委托资金来源未尽到合规审查义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2017年5月22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沪检一分诉刑诉〔2017〕4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某、林某某、王某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查明:“浙江联众公司系被告人陈某某于2007年通过变更注册方式成立,陈某某系实际控制人,被告人林某某担任挂名的法定代表人。辽阳红美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法定代表人胡国华,被告人陈某某系股东之一。2014年4月,辽阳红美公司股权变更后,陈某某成为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2013年初,被告人陈某某因辽阳红美公司有融资需求,遂通过他人介绍认识了被告人王某等人,在王某等人的帮助下确定了以浙江联众公司为融资主体的信托融资方案。其间,陈某某自行伪造浙江联众公司承建杭州保障房项目的合同,指使被告人林某某伪造浙江联众公司的虚假财务报告,授权王某成立并控制了上海寅浔等7家有限合伙企业(均由陈某某控制的杭州中楚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某控制银行账户和网银)。嗣后,陈某某、林某某等人与X信托在2013年6月签订了《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以及相关《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约定上海寅浔作为委托人,将资金交付受托人X信托,X信托再作为贷款人将资金贷款给借款人联众公司,辽阳红美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浙江联众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3年6月至8月间,被告人王某使用上海寅浔等有

限合伙企业的名义，以年化利率 9.5-12.5%的高额利息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销售‘浙江联众杭州保障房投资基金项目’，非法集资 2.8 亿余元。嗣后，王某依照上述合同约定划款 2.8 亿元至 X 信托，X 信托再贷款给浙江联众公司。浙江联众公司收到后，划款 2.53 亿余元至辽阳红美公司，划款 558 万余元至被告人陈某某银行账户，上述钱款主要用于归还辽阳红美公司股东的对外债务。至案发，各投资人共计收到 5,308 万余元，尚有 2.3 亿余元经济损失。”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王某询问笔录记载，王某称“X 信托在整个过程中是发放贷款方。X 信托没有参与向大众筹款的行为，但是 X 信托应该是知道我们这边有向大众筹款的动作，因为我记得有一个小插曲，有客户拿到我们的宣传资料，就向红星美凯龙公司求证，红星美凯龙公司发律师函给 X 信托，意思禁止这些单位对外宣传辽阳红美与红星美凯龙的母子公司关系，进行对外募集资金……”2015 年 10 月，公安机关对项目经手人杜玉琳询问笔录记载，杜玉琳称“做单一通道，X 信托根据银监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委托资金确实存在，并且是自有资金，我当时询问过，也查过，并且对方也出具过自有资金的证明，实际资金情况不清楚。”在被问及“是否有具体的客户来你 X 信托电话询问是否有浙江联众信托这样一个产品”时，杜玉琳回答：“这个情况是有的，我把这个情况告诉王某，并且向王某说明过必须自有资金，并且王某给我公司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的证明。”

吴曼（本案原告）认为，其认购上海寅浔的基金项目，并非出于对上海寅浔的信任，而是出于对 X 信托（本案被告）的信任，如果没有信托产品作为支撑，投资者不会陷入犯罪分子的骗局，因此，X 信托在基金销售中扮演了关键性角色，给投资者造成了损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案因而致讼。

## 2. 裁判结果

(1) 一审判决：X 信托在管理涉案信托计划时存在“对机构委托人未作充分调查，对其委托资金来源的调查流于形式，对该信托计划的委托资金来源未尽到



合规审查义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情形，其行为与吴曼的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但是，陈某某、王某、林某某等人的犯罪行为是造成吴曼财产损失的直接原因，X信托相关行为并不是造成吴曼损失的主要原因，且原告吴曼在进行投资时并没有甄别清楚其投资标的，过于轻信他人的推荐，自身亦存在一定过错。综上，判决X信托对吴曼根据（2017）沪01刑初50号刑事判决通过追赃程序追索不成的损失在2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二审判决：X信托在开展单一资金信托业务中存在违反审慎经营原则的情况，一定程度上侵害了上诉人吴曼的利益。至于X信托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和比例，二审法院认为认为一审法院的责任认定主次分明，比例合理，应予认可。因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3. 法院观点

X信托参与系争单一信托项目的负责人员已了解到资金来源于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募集的事实，公安机关对各方人员的询问笔录均证实曾有私募投资者向X信托致电征询。由于委托人本身为有限合伙企业，符合合伙型私募基金的特征，X信托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对此资金募集形式应有充分认识。其次，X信托在掌握较多资金与项目信息、知晓自身与项目投资风险关联度的情况下，未对犯罪分子借用其金融机构背景进行资金募集的行为采取必要防控措施，也未对社会投资者作相应警示，客观上促成了犯罪分子的集资诈骗行为。况且，行政监管部门也曾认定 X信托存在对机构委托人未作充分调查，对其委托资金来源的调查流于形式，对该信托计划的委托资金来源未尽到合规审查义务，违反了审慎经营规则。由此，法院认为，X信托在信托业务开展时对委托资金来源的审核未尽必要注意义务，对吴曼等投资者投资被骗受损负有一定责任。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中，信托公司虽主要依据信托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但其在以自身名义独立从事信托管理事务时，仍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本案中，虽然X信托系依据委托人指令履行后续管理义务，自身并无主动调查的义务，

但并不代表其可以在未经调查的情况下出具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的《项目风险排查报告》。X 信托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在明知委托资金系属私募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更应当审慎回应委托人提出的明显不合理的要求。X 信托出具的《项目风险排查报告》虽为内部资料，但被犯罪分子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相关规定，在信托设立后，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所投项目的尽职调查、信托存续期间的事务管理等负有全面管理的责任，因此吴曼等投资者从上海寅浔处看到《项目风险排查报告》，有理由相信系争产品受到了信托公司的监管和核查。因此，X 信托出具虚假调查报告的行为客观上起到了蒙骗投资者的作用，应对吴曼等投资者投资被骗受损负有一定责任。

至于 X 信托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和比例，法院经综合考虑认为，犯罪分子陈某某、王某、林某某等人的集资诈骗行为是本案中吴曼等投资者损失的根本和主要原因，吴曼自身对其损害发生亦具有过错，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X 信托在管理涉案信托业务过程中的过错行为一定程度造成了吴曼等投资者损失，酌情认定其对吴曼的涉案损失承担 20% 的补充赔偿责任。

### 三、植德解析

在前些年中，信托借助其具有的特殊优势，包括可以横跨货币市场进行资产管理交易、以信托的形式特别是单一资金信托的方式实际形成融资债权等，在实践中衍生出大量“事务管理类”信托通道业务。当产品发生风险时，信托公司通常以“通道业务”作为免责事由，拒绝赔偿。本案中，在原告即不是信托的委托人、与 X 信托不存在直接的委托关系，没有直接的信托利益的情况下，X 信托成为信托史上第一个在通道业务上被判承担赔偿责任的信托公司，这也意味着通道业务并不当然免责。

最高人民法院在《九民纪要》中认可了存量信托通道业务的有效性，并确立了依据信托文件确认委托人与受托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原则。然而，本案的特殊之

处在于，原告并不是与信托公司签署信托合同的一方，其也不是依据信托合同起诉信托公司，因此，在讨论信托公司义务范围时将不再以信托合同的约定为限，这就使得仅以“通道业务”作为抗辩理由失去基础。事实上，法院在本案中的确实突破了信托合同约定的义务范围，而是以“X 信托对信托项目管理流于形式”、“对机构委托人未作充分调查，对委托资金来源的调查流于形式”、“对信托计划的委托资金来源未尽到合规审查义务，违反审慎经营原则”等信托公司法定义务范围来认定 X 信托具有过错。

此外，我们认为，本案中法院在因果关系的认定上具有一定的突破，且本案因果关系的认定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因果关系是指以行为人的行为作为原因，损害事实作为结果，在二者之间存在的前者导致后者发生的客观联系。对多因一果、一因多果或者多因多果等复杂情形，需要法官综合考虑当时的情况、法律关系、公平正义、社会政策等多种因素决定。本案中，我们认为推动两级法院最终认定因果关系成立的两个重要因素包括：第一，中国银监会及属地银监局对 X 信托出具的认定其“违反审慎经营原则”的处罚决定，在未能尽责方面已基本免除原告的举证责任；以及第二，X 信托不当出具并被犯罪行为利用的《项目风险排查报告》。这两个因素可能因个案不同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从而导致法院在最终认定因果关系时亦可能因个案的不同而作出不同的认定。但不可否认的是，本案的判决给所有从事信托通道业务的金融机构敲响了警钟。此外，两级法院都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原因力的结合”的规定，认为 X 信托的违法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原告损害结果的发生<sup>1</sup>。我们保守地认为，该种认定与其判决结果似乎有冲突之处。原因在于，两级法院均判决 X 信托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即在犯罪行为无法赔偿时的“候补责任”，在责任的承担上具有“劣后性”，而若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sup>2</sup>，应当直接按照责任大小、责任比例承担侵权责

---

<sup>1</sup> 一审法院在判决引用条款中引用了《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两级法院在说理中亦均事实上认为本案属于“原因力的结合”致害的情形。

<sup>2</sup> 《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任，应不存在“补充责任”之责任承担先后的问题。该等判决结果似乎有法院作为审判者，在作出突破认定因果关系后平衡各方实际承担的责任的考量。

无论如何，本案作为我国信托史上“通道业务”担责第一案，在“去通道”的监管大背景下，对于信托公司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应当引起信托公司的关注与警觉。信托公司在从事存量“通道业务”的信托财产管理和处置时，亦应当审慎履职，特别是对资金的来源与实际流向尽到审查责任。

### 附裁判文书

一审判决：吴曼与 X 信托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民初 80151 号、裁判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二审判决：吴曼与 X 信托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 74 民终 29 号、裁判日期：2020 年 06 月 05 日

### 植德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银行与金融领域下设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工作组专注于“大资管”业务，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客户提供交易结构设计、专项法律问题分析、交易文件起草、法律尽职调查、风险项目处置的一站式法律服务，涵盖资管产品资金端、资产端、退出端全流程，参与的信托项目超过千亿级规模，在传统信托业务、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创新型金融业务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编委会成员：龙海涛、姜胜、吴旻、李凯伦、邓伟方

本期执行编辑：苏晓燕、吴洁

本期采编：袁海波、郝智慧、唐炜俊

如您对本期月报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直接向 [jinrongyuebao@meritsandtree.com](mailto:jinrongyuebao@meritsandtree.com) 发送邮件，我们将会第一时间与您联系。谢谢！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37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

